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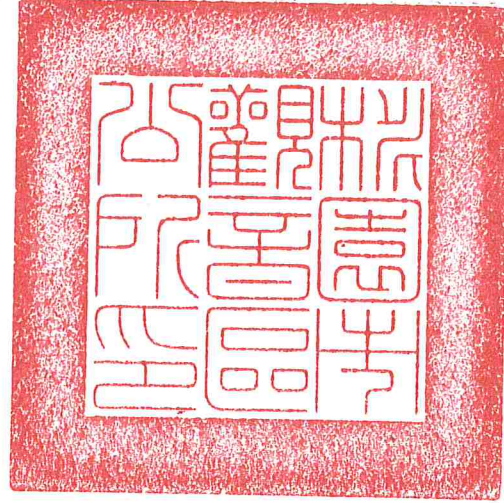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觀社字第110000213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莊國霖君於110年1月4日因病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月20日桃社工字第110000461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莊國霖君(45年5月1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1711015，籍設：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2鄰金橋路育仁段930號)，遺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本案完成公告後，若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將逕登記參加桃園市政府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。

代理區長 洪清淵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22588285
死亡證字：

年 月份 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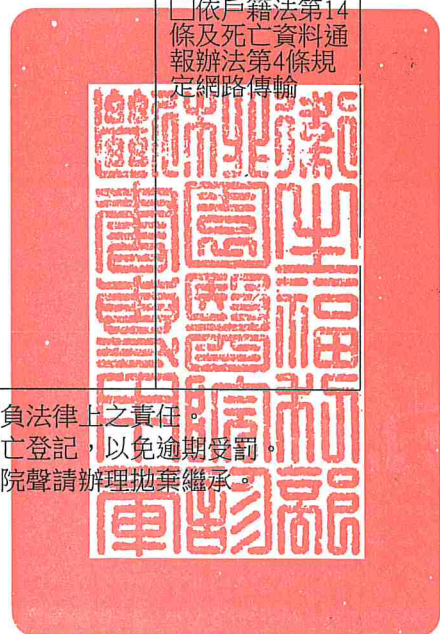
11001003

正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 姓名	莊國霖	(二) 性別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H121711015	
(四) 戶籍地址	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2鄰金橋路育仁段930號	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 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肆拾伍年伍月壹日		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壹拾年壹月肆日 拾時拾分		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 死亡者 行 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口腔癌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 <u>(甲之原因)</u> 丙、 <u>(乙之原因)</u> 丁、 <u>(丙之原因)</u>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<u>攝護腺癌 高血壓 糖尿病</u>	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約二個月
	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數年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	
醫師姓名：	楊元豪						
證書字號：	040617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0132010014	號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0132010014						
院所地址：	3300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						
中華民國壹百壹拾年壹月肆日							

□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